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股东会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顾伟先生（董事长）、徐腊平先生（副董事长）、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严冬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严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7日、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顾伟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范鸣春先生、范伟强先生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鸣春先生

成 员：顾伟先生、傅冠强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伟强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傅冠强先生

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傅冠强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范伟强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严冬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聘任罗丽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单华锦女士、罗丽云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614068

传真：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卢宝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张增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宝丰先生、张增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宝丰先生、张增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欧军先生简历：

欧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曾任职于东莞金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甲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经理、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总监、TV事业部总经理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于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欧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严志荣先生简历：

严志荣，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严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志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单华锦女士简历：

单华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法务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单华锦女士于2024年荣获新财富第二十届金牌董秘称号，以及曾多次获得“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秘”、“年度投资者信赖董事会秘书”、“年度卓越董秘”等个人荣誉，“最佳价值传递IR团队”等团队奖项。

截至目前，单华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华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严冬先生简历：

严冬，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投资分析师等职业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建国际投资集团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2017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深圳资本集团风险控制部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2024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严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5、罗丽云女士简历：

罗丽云，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超频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晨达
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23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罗丽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丽云女
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